

产品登记编码：Z7001620000034

招银理财招智睿远平衡三十期（三年封闭）混合类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
（产品代码：103221）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认购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计划资产，但不保证理财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本金安全和最低收益。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本理财计划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和理财收益（如有，下同）可能会因理财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的运作情况、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收益来源于理财计划所投资资产组合的收益分配、出让或其他方式处分及/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资产组合内的底层债券、期权等资产发生市场风险、违约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及理财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发生资产违约且无法正常处置等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 2. 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部分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因此有可能由于发行主体或交易对手信用状况恶化导致交易违约，致使本理财计划到期实际收益不足业绩比较基准，该种情况下，招银理财将按照投资实际收益情况，并以资产变现实际收到的资金为限支付投资人收益，投资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的理财收益减少乃至本金损失的风险。本理财计划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投资组合信用风险变化，根据债务人等信用等级的调整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尽最大努力管理信用风险。
- 3. 市场风险：**证券市场（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理财计划收益产生影响。
 -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理财计划的收益水平，对理财计划收益产生影响。
 -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理财计划收益产生影响。
 - （4）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理财计划收益产生影响。

(5) 汇率风险：本理财计划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理财计划所投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理财计划投资收益的，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遭受部分或全部的损失。

4. 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包括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基金的受托人[如有]、管理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如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基金的受托人（如有）、管理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及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5.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开发设计，如相关法规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6. 延期风险：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届至时，如因理财计划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或本身特定条款（参见可续期贷款/永续债权投资资产的特殊风险）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部分或全部不能变现，或其他法律规定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理财计划延期的情形，将可能导致管理人延长理财计划期限。如管理人延长理财计划期限的，将通过“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按照预计存续期限获得投资本金及收益（如有）的风险。

7. 提前终止风险：招银理财有权但无义务在理财计划到期日之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如招银理财在特定情况下在理财计划到期日之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计划提前到期，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8. 建仓期及退出期设置的风险：为便于本理财计划择机建仓以及平稳退出，本理财计划设立了建仓期及退出期机制。建仓期为自理财计划成立日起的六个自然月，退出期为自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前六个自然月至理财计划终止日。在前述建仓期及退出期内，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比例可能无法满足本理财计划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从而可能对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产生相应影响。

9.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采取封闭式管理，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除特定情形下且产品说明书有特别约定外，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10. 信息传递风险：招银理财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在销售服务机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销售服务机构。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销售服务机构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销售服务机构或管理人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

此而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成立或正常运作的情况，经招银理财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招银理财有权宣布该计划不成立。

12. 税务风险：理财计划在资产管理、运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收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缴纳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下同）及/或其他税费的，即使本产品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等增值税及/或其他税费仍属于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理财计划税费，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计划中扣付缴纳，**本理财计划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计划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13.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单方修改产品说明书的风险：如出于维持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实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招银理财有权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单方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招银理财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投资者。其中，对于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事项（如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客户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在招银理财公告的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计划（此种情况下招银理财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招银理财的公告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

15. 特定投资标的风险：

（1）投资于债券的特殊风险

A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B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C 债券的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能力、技术更新、研究开发、人员素质等，都会导致发行人盈利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债券市场价格下跌或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影响理财计划收益水平。

D 债券发行人、担保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担保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及无法收回投资收益的风险。

E 与信用等级较高的债券相比，投资于信用等级较低的债券将因为发行主体的偿还债务能力略低、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更大以及违约风险更高等原因而面临更大的投资风险。

F 中小企业债券的发行主体为中小微企业，企业规模通常较小，且其成长和发展主要依赖自身的地缘优势，基本不具备跨地域经营所产生的规模优势和支撑，难以抵御宏观经济和产业经济波动

所带来的风险冲击；并且，中小企业私募债为非公开发行，并实行合格投资者制度，使其流动性受到限制。因此，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G 相对于其他公开发行的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流动性较差，其流通和转让均存在一定的限制，因此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2) 投资于股票的特殊风险

A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B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C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D 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与现有的主板市场上市公司相比较，一般具有成长性强、业务模式新，但规模较小、经营业绩不够稳定等特点。股票价格易受资金供求影响而出现剧烈变动，从而导致风险。

(3) 参与港股通股票交易的特殊风险

A 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理财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需遵守内地与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港股通遵循两地市场现行的交易结算法律法规，相关交易结算活动遵守交易结算发生地的监管规定及业务规则；通过港股通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与通过其他方式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也存在一定的差异。不同规则的适用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投资效率和收益以及由此造成的风控指标滞后、无法及时开展估值、风险监控工作的风险。例如，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所以存在即使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开市，本理财计划也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以及由此带来的净值大幅波动风险和因 PB 数据滞后带来的无法及时估值、无法及时执行预警/止损措施的风险。

B 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交易适用的特殊业务规则，本理财计划需遵守并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例如，港股通股票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也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一定的差异。

C 港股通目前的特殊业务规则所产生的相关风险。港股通目前尚处于试点阶段，适用于港股通的相关特殊业务规则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投资，例如：理财计划通过港股通业务暂不能参与新股发行认购；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发生异常情况，理财计划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取得的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卖出但不得行权；对于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或红股，由于中国结算的结算处理需要一定时间，本理财计划获得的现金红利将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获得的红股可卖出首日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交易日。

D 投资标的限制：本理财计划通过港股通可以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范围限制；港股通标的股票

名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本理财计划将不得再行买入。

E 投资额度限制：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在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该日本理财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F 汇率风险：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理财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在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将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在参考汇率与实际结算汇率不一致的情况下，尤其是极端情况下离岸人民币市场发生汇率大幅度波动时，有可能出现结算汇率劣于参考汇率的结果，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G 通信故障风险：若联交所与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本理财计划将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H 清算风险：因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理财计划可能面临如下风险：（i）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ii）结算参与人出现交收违约导致理财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iii）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理财计划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而导致理财计划权益受损；（iv）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理财计划受到损害的情况。

（4）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A 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并且，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同时，因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存在较大投资风险。

B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

C 科创板制度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本理财计划仅持有普通股份，表决权利将因上述安排受到一定限制，可能给理财计划财产带来风险。

D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E 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可能对本理财计划投资产生不利影响。

F 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并且，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本理财计划在交易和持有红筹公司股票或存托凭证过程中可能存在风险。

G 在本理财计划的运作过程中，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科创板股票投资等证券市场产生一定影响，可能给理财计划财产带来风险。

(5) 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特殊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取决于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情况，如该基础资产发生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等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将受到影响，且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较低，由此本计划财产可能遭受损失或资产委托人可能无法如期获得投资收益。

(6) 如本计划进行债权投资的，则本计划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A 融资方的信用风险：由于还款履约能力发生变化，融资方在相关债权到期后，未能偿还或逾期偿还相关融资本息所导致本计划财产损失的风险；

B 债务人提前还款或逾期还款的风险：本计划可能因债务人按照相关融资合同的约定申请提前偿还款/支付相关款项或者债务人发生融资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导致相关融资款被宣布提前到期的，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实现投资收益或遭受损失的风险；

C 如本理财计划项下存在资金监管安排的，如资金监管银行因任何原因未能按约定履行监管职责，或丧失进行监管的能力或法定资格，或第三方对监管账户及账户内资金主张任何优先权利，或由于政府机构、法院执行的原因导致监管账户及账户内资金被冻结，均可能给本理财计划带来风险。

D 如本理财计划财产管理运用中存在抵/质押担保安排的，若由于政府机构登记系统原因导致抵/质押登记手续无法办理或存在瑕疵，或由于市场原因、抵/质押人经营原因或政府机构、法院执行的原因导致抵/质押财产价值下降或被冻结，或抵/质押人发生没有及时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等违反约定的情况使得抵/质押财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抵/质押财产在变现时存在无法变现、变现存在困难或变现金额大大低于抵/质押财产价值等风险，则可能给本理财计划带来风险。

E 如本理财计划财产管理运用中存在保证担保安排的，若由于保证人因任何原因未履行保证义务的，则可能给本理财计划带来风险。

(7) 投资于可续期贷款/永续债权投资资产的特殊风险

本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中可能包括可续期贷款/永续债权投资资产，相较一般债权，该类资产在还本付息条款的设计上存在无固定到期日、利息可递延支付等特点，除一般信用风险外还存在以下风险：

A 可续期贷款/永续债权投资资产无固定到期日，该类资产一般设置“利率重置机制”，即在特定投资期限结束后，融资人有权选择递延支付贷款本金/利息，此时融资利率将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跳升。在本产品中，管理人可通过严格筛选信用良好的融资主体、设置利率重置条款、加强投后风险管理等措施，使得所投资可续期贷款/永续债权投资资产的实际到期日不晚于本产品的预计到期日，但仍可能因融资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恶化等原因，使得可续期贷款/永续债权投资实际到期日晚于本产品预计到期日，影响产品实际终止日期，投资者面临投资本金及收益（如有）分配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B 可续期贷款/永续债权投资资产通过还本付息条款的结构设计，使得企业对该融资的权利义务更符合权益资本的确认标准，融资人可能主张可续期贷款/永续债权清偿顺位劣后于一般债权。同时，可续期贷款/永续债权不设固定期限，债权人不能强制要求融资人支付当期利息，融资人亦有权延续贷款期限/债权投资期限，并延迟偿还贷款本金/赎回债权。因此，可续期贷款/永续债权投资资产存在偿债顺序劣后风险、流动性管理风险、市场利率风险和政策监管风险等。

(8) 投资于相关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份额时，可能面临的受托人/资产管理人风险

如本理财计划投资于信托受益权、基金管理公司（含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含其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因相关受托人、资产管理人违法违规、未尽受托人/管理人职责或发生其他情形，造成本理财计划所投资的信托产品/资管计划产品的财产损失，进而引起本理财计划的损失。信托产品/资管计划产品可能出现因为某种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由此可能会造成对本理财计划投资收益的影响。因本理财计划的管理人无法对所投资的信托产品/资管计划产品进行投资决策，或相关受托人/资产管理人可能不执行或不能及时、准确地执行本理财计划管理人的指令，或未经本理财计划同意将本理财计划交付的资金运用于违反相关信托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导致本计划项下委托财产的损失等风险。

(9) 投资于可转换债券的特殊风险

A 投资的可转换债券收益与对应标的股票股价直接挂钩，并受转股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等诸多因素影响，标的债券的收益可能出现较大不确定性。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而且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以及股市中的投机行为等都会使股票价格产生波动。因此，可转换债券交易是一种存在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面临股市的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若对应的股票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可能会对相应债券的转股或偿付产生一定的风险。

B 转股风险

a 转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转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

转股期内，对应标的股票价格的波动可能导致低于转股价格，若投资者在对应标的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格时选择转股，将承受标的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格之间的价差，产生投资损失。

b 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转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

c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发行方公司决策层未同意修正转股价格的风险。

可转换债券可能存在向下修正条款，若该条款被触发时，发行方公司决策层有权决定是否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因此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公司决策层批准的风险。

d 因政策限制导致投资者无法转股的风险。

若国内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变动或系统性风险，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主管部门可能会突发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上市公司债券转股行为作出一定的限制，进而影响到债券的转股，可能给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C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可转换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限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标的债券收益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D 标的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换债券对应标的股票的价格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宏观环境或外部因素产生变化，投资者及公司将面临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股票的价格走势低迷可能导致债券价值波动，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及转股情况；如标的债券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从而使公司面临本息集中兑付风险。

(10) 投资于对冲基金的特殊风险

A 对冲基金不能确保各类策略能完全剥离市场系统性风险，因而有可能因为策略失败或策略不确定性导致基金不能保证获得达到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B 对冲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基金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C 对冲基金为获取收益可能会采用多种金融衍生品工具对冲市场系统性风险，因此可能会涉及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a 投资期货投资风险

基差风险:在使用股指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基金财产可能因为股指期货合约与标的指数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遭受基差风险。形成基差风险的潜在原因可能包括：需要对冲的风险资产与股指期货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存在明显差异；因未知因素导致股指期货合约到期时基差严重偏离正常水平；因存在基差风险，在进行股指期货合约展期的过程中，基金财产可能会承担股指期货合约之间的价差向不利方向变动而导致的展期风险。

杠杆风险:因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而存在杠杆，基金财产可能因此产生更大的收益波动。

到期日风险:股指期货合约到期时，基金财产如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基

金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基金财产将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具有到期日风险。

对手方风险: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投资于股指期货时，会尽力选择资信状况优良、风险控制能力强的期货公司作为经纪商，但不能杜绝在极端情况下，所选择的期货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遭受损失，甚至资产无法保全。

盯市结算风险:股指期货采取保证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较高。假如市场走势对基金财产不利，期货经纪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资产管理人追加保证金，以使基金财产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出现极端行情，市场持续向不利方向波动导致期货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按规定保证金账户将被强制平仓，甚至已缴付的所有保证金都不能弥补损失，从而导致超出预期的损失。

平仓风险:在某些市场情况下，基金财产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基金财产缴付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委托人还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期货经纪公司或其客户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交易所对期货经纪公司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基金财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连带风险:为基金财产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该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基金财产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流动性风险:基金在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合约展期风险:基金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期货当月、近月合约。当基金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其他风险:如期货经纪公司违反法律法规或中金所交易、结算等规则，可能会导致基金财产受到损失。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基金财产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基金财产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b 利率互换风险（如有）

利率互换交易的风险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是内部风险，二是外部风险。内部风险主要是由于基金管理人对市场预测不当，导致的投资决策风险；外部风险包括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利率互换协议，引发交易违约的信用风险，金融标的价格不利变动导致的价格风险，市场供求失衡、交易不畅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c 场外衍生品风险（如有）

政策风险:场外衍生品（包括互换、场外期权）属于创新业务，监管部门可视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引起场外衍生品（包括互换、场外期权）业务相关规定、运作方式变化或者证券市场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场外衍生品（包括互换、场外期权）中挂钩标的的市场价格、市场

利率、波动率或相关性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投资者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交易对手不能履约的风险:交易对手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场外衍生品（包括互换、场外期权）中约定的义务，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理财计划为**公募混合类理财产品【混合类产品为根据监管要求进行的产品分类，并不意味着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或者保证】**，其收益特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管理人对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为 PR3（中风险），销售服务机构与管理人对本产品风险评级结果不一致的，销售服务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且该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销售服务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如影响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个人投资者应及时告知销售服务机构并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投资者，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个人投资者应当根据监管要求在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或其网上银行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在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甚至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理财计划，理财计划本金为 1,000,000.00 元，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计划 1,000,000.00 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所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理财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在投资者签署本理财计划的《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管理人或销售服务机构了解本理财计划的其他相关信息，并结合自身投资目的、风险偏好、资产状况等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审慎投资，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计划的决定并自行承担投资结果。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计划。

投资者签署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招银理财运算是投资者真实的意思表示，投资者已知悉并理解理财计划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风险揭示书》中用语的定义与《产品说明书》中的用语定义一致。

风险揭示方：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确认栏

本人/本机构确认本理财计划完全适合本人/本机构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投资经验。本人/本机构购买理财计划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形，本人/本机构承诺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本人/本机构将配合招商银行及理财产品管理人招银理财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本人/本机构具有购买本理财计划所必需的投资经验。本人/本机构确认招商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对于说明书中有关免除、限制管理人责任的条款，和管理人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本机构予以说明。

本人/本机构同时确认如下：

（仅适用于个人客户）经销售服务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本人确认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A1 A2 A3 A4 A5

（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本机构已经阅读风险揭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理财计划的风险，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确认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